#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11

修正案号: 39-7994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斜撑杆上部万向销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基本型(201252系列)主起落架或者增长性(201490系列)主起落架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以及

安装了基本型 (201252系列) 主起落架或者增长性 (201490系列) 主起落架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和A340-313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066 [Correction: 20 March 2014];
- 2、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Airbus AOT)A32L003-14, 2014年3月10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装有基本型主起落架的A330飞机在着陆后滑行过程中遭遇了前轮转向机构故障(与本适航指令解决的安全问题无关),这导致了机组在脱离跑道后将飞机停在了滑行道上。

后续调查表明,右侧主起落架的斜撑杆上部万向销已经移位了。 起落架舱中的斜撑杆上部万向螺母和护圈已经与上部万向销分离。螺 母和护圈仍然栓在一起。

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该状况可能导致斜撑杆上部万向销的完全 错位以及斜撑杆上臂从飞机结构上断开,可能导致主起落架塌陷,损 伤飞机和伤害乘员。

为解决该潜在的状况,空客发布了紧急运营人电传(AOT) A32L003-14,提供检查指令。

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主起落架上部万向销、螺母和护圈的重复检查。本适航指令还要求机翼后梁配件支耳和衬套凸缘的间隙检查。

本适航指令是中间措施,后续可能还有适航指令的措施。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对于装有子组件件号(subassembly P/N)为201267202的主起落架斜撑杆上部万向销(201252系列主起落架)的飞机,以及装有子组件件号为201483202的主起落架斜撑杆上部万向销(201490系列主起落架)的飞机,如果受影响的主起落架自首次大修到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了8年,已经进行过第二次大修的主起落架除外。

注释1: 子组件件号为201267202的主起落架斜撑杆上部万向销包括件号为201267600的万向销(见空客图解零件目录(IPC)item 32-11-18-01),子组件件号为201483202的主起落架斜撑杆上部万向销包括件号为201483600的万向销(见空客图解零件目录(IPC)item 32-11-18-01)。

-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并且之后在不超过10天的间隔内,根据空客AOT A32L003-14,完成每一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上部万向销及其螺母和护圈的详细检查(DET)。
- (2) 在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DET过程中,如果目视可见销的铬镀层在机翼后梁配件支耳的里侧,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AOT A32L003-14指令更换万向销组件。
-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个月内,根据空客AOT A32L003-14指令测量主起落架万向销间隙尺寸(间隙检查)。
- (4) 根据本适航指令第(3)段要求的间隙检查的结果,根据空客AOT A32L003-14指令,完成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措施。

表1

间隙检查结果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門隊似旦汨不	1月167月17 日   工 11月1
> 0.6mm和< 1.5mm	在下次飞行前,将信息发送给空客公司,
	<u>并且</u> 在间隙检查后30天内,完成空客经批
	准的指令规定的措施(见注释2)
≥1.5mm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万向销组件

注释2: 在空客AOT A32L003-14中,根据发现的问题,空客承诺向运营人提供需完成的特定指令。这些指令可能包括更换受影响的万向销组件。

- (5)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段的要求完成间隙检查和纠正措施构成了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DET的终止措施。
- (6)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段的要求完成间隙检查后30之内,将检查结果(包括没有发现问题)报告给空客公司。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3月21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81186